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601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

承辦人：賴世榮

電話：02-82367113

電子信箱：laishihjung@csptc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3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公訓字第103216005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(21600511A0C_ATTCH2.docx、21600511A0C_ATTCH4.xls)

主旨：有關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受訓人員一般團體保險」投保作業流程，請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銓敘部民國102年7月23日部退一字第1023743221號函釋，自103年度之考試起，停止適用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分配（發）占缺訓練（實習、試辦）期間參加公教人員保險（以下簡稱公保）；次按103年1月13日修正發布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（以下簡稱訓練辦法）第27條第1項規定：「占缺訓練人員訓練期間，得比照用人機關（構）學校現職人員支給婚、喪、生育、子女教育補助，……並參加全民健康保險、一般保險。」第2項規定：「前項一般保險之給付項目及支給標準，由保訓會會商相關機關定之。所需經費由各用人機關（構）學校編列預算支應。」第3項規定：「前2項修正條文，自中華民國103年1月1日以後之考試錄取人員適用之。……」第29條第1項規定：「現職人員參加考試錄取，具所占職缺之法定任用資格，經銓敘部銓敘審定者，其占缺訓練期間之權益依下列標準



1032160051

辦理：……二、休假及其他權益：……（二）其基於現職公務人員身分應享有之各項權益，依現職公務人員有關法令辦理。」爰103年度起之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占缺訓練人員，已不得參加公保，而係參加一般保險，惟符合訓練辦法第29條規定所稱「現職人員」，仍維持原有公保，無須參加一般團體保險。

二、茲為因應並執行訓練辦法第27條規定，本會爰規劃考試錄取人員一般保險給付項目及最高給付額度上限，委託臺灣銀行採購部代理本會辦理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受訓人員一般團體保險」共同供應契約案（招標案號：LP5-102080），經決標予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板橋分公司（以下簡稱泰安產物保險板橋分公司），並已簽署契約竣事，可供各用人機關（構）學校、訓練機關（構）學校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利用，有效期間自103年2月24日起至105年1月31日止。契約相關資料已公布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「政府電子採購網」（網址為：<http://web.pcc.gov.tw>）。

三、旨揭一般團體保險相關資訊重點如下：

- （一）給付項目：「死亡」及「殘廢」等2項。
- （二）最高給付額度上限及費率：依考試錄取人員考試等級及是否參加國民年金保險分定之，給付額度上限及費率一覽表如附件1。
- （三）保險費：依考試錄取人員投保條件及投保期間計算保險費，每人保險費一覽表如附件2。
- （四）作業流程：

1、請貴機關於考試錄取人員報到當日，先予釐清該員是否有訓練辦法第29條規定之適用（機關人事人員為善盡瞭解確認之責，可先向銓敘部確認）：

(1)倘該員確係符合訓練辦法第29條規定所稱「現職人員」，仍維持原有公保，無須參加一般團體保險。

(2)倘該員確非屬訓練辦法第29條規定所稱「現職人員」，或無法確定者，則投保一般團體保險。惟前揭無法確定者，倘嗣經銓敘部審定符合訓練辦法第29條規定所稱「現職人員」，則應辦理一般團體保險退保，另行加入公保。

2、投保、退保作業：

(1)投保：

甲、貴機關應於考試錄取人員報到之日，即為其辦理投保並告知保險權利相關事項，填具被保險人名冊表經審核無誤後，以電子郵件或傳真並郵寄泰安產物保險板橋分公司辦理。該公司收受正本文件10個工作日後，寄送保單及收據正本至貴機關，屆時再將保費匯入泰安產物保險板橋分公司指定帳戶。

乙、依訓練辦法第25條、第31條、第42條規定加計或延長實務訓練期間者，另行填具被保險人名冊表（按：與上開程序相同）。另繳交加計或延長實務訓練期間之短期保費（按：參照契約價格一覽表所定保費，未滿1個月仍以1個月計算）。

(2)退保：依訓練辦法第15條、第20條、第24條、第35



條、第44條、第45條規定保留受訓資格、縮短實務訓練、停止訓練或廢止受訓資格者：請填具退保批改申請書，並提供匯款帳戶影本，以電子郵件或傳真並郵寄泰安產物保險板橋分公司辦理。該公司收受正本文件後，將退費至貴機關指定帳戶。

(五)另考試錄取受訓人員訓練期滿後，一般團體保險即自動終止，無須辦理退保，倘該員基礎訓練及實務訓練成績均及格，屆時請貴機關人事單位應為其投保公保。

(六)至理賠內容、申請步驟及文件等，屆時請詳見保險手冊。

四、旨揭一般團體保險操作說明、手冊及相關表件等資料，將於103年3月25日登載泰安產物保險公司全球資訊網 (<http://www.taian.com.tw/>) 及本會全球資訊網 (<http://www.csptc.gov.tw>) 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受訓人員一般團體保險專區」，請貴機關(構)學校屆時自行下載參考應用(泰安產物保險公司服務專線：02-22531597分機122或158)。

正本：總統府、中央銀行、內政部役政署、內政部警政署民防指揮管制所、內政部警政署高雄港務警察總隊、內政部警政署基隆港務警察總隊、內政部警政署警察通訊所、文化部、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、交通部運輸研究所、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南區工程處政風室、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政風室、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、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主計室、交通部觀光局、交通部觀光局主計室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板橋榮譽國民之家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南投縣榮民服務處、臺中榮民總醫院、勞動部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泰山職業訓練中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、宜蘭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、宜蘭縣政府警察局、法務部矯正署明德外役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統計室、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、花蓮縣文化局、花蓮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政風處、南投縣集集鎮公所、屏東縣屏東市公所、屏東縣屏東市立殯儀館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恆春分局、屏東縣崁頂鄉公所、屏東縣滿州鄉公所、苗栗縣



政府、苗栗縣政府國際文化觀光局、苗栗縣政府稅務局、苗栗縣銅鑼地政事務所、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、桃園縣大園鄉公所會計室、桃園縣大溪鎮公所、桃園縣中壢市公所、桃園縣政府文化局、桃園縣政府地方稅務局會計室、桃園縣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桃園縣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、桃園縣政府勞動及人力資源局、桃園縣政府新聞處、桃園縣政府資訊中心、桃園縣政府警察局、桃園縣政府體育處、桃園縣政府觀光旅遊局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汐止稽徵所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竹東稽徵所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金門稽徵所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新莊稽徵所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楊梅稽徵所、財政部高雄國稅局、財政部高雄國稅局三民分局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、財政部臺北國稅局、高雄市立中醫醫院、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、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政風室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、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成功商業水產職業學校、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、國立和美實驗學校、國立東石高級中學、國立金門高級中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國立馬祖高級中學、國立國父紀念館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國防部主計局、國防部政風室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國家圖書館、基隆市衛生局、雲林縣四湖鄉公所、雲林縣東勢鄉公所、雲林縣林內鄉公所、雲林縣選舉委員會、雲林縣議會、新北市三峽區公所、新北市土城區公所、新北市永和區公所、新北市石碇區公所、新北市立圖書館、新北市政府工務局人事室、新北市政府水利局、新北市政府主計處、新北市政府社會局、新北市政府政風處、新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新北市政府消防局、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、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、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三重分處、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中和分處、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淡水分處、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新店分處、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新莊分處、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、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、新北市新店區公所、新北市萬里區公所、新北市議會、新竹市選舉委員會、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主計室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高雄分處、經濟部礦務局、嘉義縣大林鎮公所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縣選舉委員會、嘉義縣警察局、彰化縣政府、彰化縣彰化市公所、彰化縣彰化地政事務所、彰化縣選舉委員會、臺中市大甲地政事務所、臺中市大里區公所、臺中市中山地政事務所、臺中市東區區公所、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、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臺中市政府消防局、臺中市政府財政局、臺中市政府勞工局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、臺北市公共運輸處、臺北市市場處政風室、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美術館、臺北市立圖書館、臺北市信義區公所、臺北市建成地政事務所、臺北市政府人事處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會計室(含所屬機關)、臺北市政府主計處、臺北市政府地政局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、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政風室、臺北市稅捐稽徵處、臺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海端鄉公所、臺東縣稅務局、臺東縣關山鎮公所、臺南市大內區公所、臺南市白河區公所、臺南市東山區公所、臺南市東南地政事務所、臺南市南化區公所、臺南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主計處、臺南市政府政風處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衛生福利部少年之家、衛生福利部北區兒童之家、衛生福利部南投啟智教養院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

副本：國家文官學院、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板橋分公司

